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货运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1622017010400192

兹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，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指定公估人为：

- （1）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；
- （2）根宁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；
- （3）平量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。

或者根据出险时的实际需要由双方进行约定。